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0年4月19日至23日，纽约

破产法：今后可能的工作

增编

瑞士代表团关于编写一份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方面文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议*

1. 金融危机，特别是 2008 年 9 月 15 日雷曼兄弟公司破产，令人骇然，清楚表明某些金融机构“个头太大”，“牵连面太广倒不起”。这些机构停业不可能有序进行，不使整个金融系统面临无法承受的巨大风险。如此一来难免造成道德上的巨大危害，有可能给纳税人带来高额成本。确立法律框架，从而能够准许大型复杂金融机构停业而不将整个金融体系稳定置于风险中，是瑞士的当务之急。
2. 对于进行重大跨国界活动的大型复杂金融机构来说，相关法域之间不协调就无法实现有序破产。没有协调的办法，无论重整还是清算，或是其中一种措施，所产生的效果都有限，机构或集团解体几乎肯定会出现混乱。因此，跨国界协调是进行重大跨国界活动的大型复杂金融机构有序停业的必要条件，但还不是充分条件。
3. 一些主要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都确认有必要改进破产程序的跨国界协调。特别是，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跨国界银行破产集团，主张“为更有效地承认外国危机管理和破产程序而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进一步工作”。¹跨国界银行破产集团具体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就国内企业集团

* 本文件在收到提案后立即提交。

¹ 见跨国界银行破产集团的报告和建议—最后文件（2010 年 3 月），<http://www.bis.org/publ/bcbs169.htm>（访问时间 2010 年 4 月 15 日）。



对待办法所做的工作，建议可以将《立法指南》中提出的有关概念作为确立此种框架的指导。

4. 因此，我们建议第五工作组编写一份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国际文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这个报告应当概述在改进跨国界协调方面可供选择的各种办法，其中包括：(一)所在国承认原籍国当局采取的措施；(二)原籍国和所在国通过平行程序协调；(三)借助跨国界破产协议进行协调；(四)其他改进协调的办法。研究报告还需考虑金融机构破产通常使用的破产手段所产生的域外效力，诸如向临时银行转移资产、暂停执行金融合同违约条款以及债转股之类的手段。最后，一个特别重点是包含金融和非金融公司的企业集团的问题。

5.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破产问题一直被排除在贸易法委员会所进行的破产方面工作的范围之外。²其原因一般都是许多法域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置于专门破产制度下管理，而且金融机构停业会产生重大的公共利益问题，特别是如果金融机构涉及各个方面的话。在其他方面，大型金融机构破产也与其他商业企业停业不同，例如，所能支配的时间以及破产财产的规模和组成等。

6. 现提出本提案供工作组审议，因为很显然，贸易法委员会比其他任何国际组织都更适合处理此类问题。首先，不论所涉公司是不是金融机构，破产都是一个高度技术性程序，需要专门技能和知识。其次，国内破产制度中所使用的许多手段也可以是公司破产中使用的手段，例如，向新设公司转移资产和债转股等。为此，瑞士相信贸易法委员会比其他任何组织更适合进行此项所提议的研究。

7. 瑞士高度重视贸易法委员会某些或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所参加的各个不同国际论坛中实务工作的协调。我们感谢秘书处就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工作所做的概述(A/CN.9/WG.V/WP.93，第9-15段)。我们谨此强调，本提案的所有方面都旨在补充上述机构的活动，同时必须继续注意随着此项工作的进展避免实质性方面出现重叠。还有一点，与金融市场监管机构和各国中央银行保持密切联系，是此项工作成功的关键。

² 见《破产法立法指南》，第40页，(2005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条第(2)款(1997年)。